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0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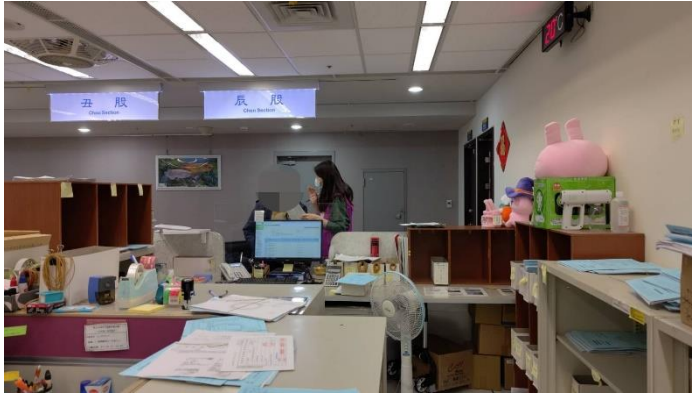
酒駕男無力繳罰鍰房產被查封 父親見書記官登門無奈代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位義務人在其住家附近酒駕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2萬2,500元，經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書記官並於113年1月26日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其父親談及義務人種種行徑頗多無奈，在書記官勸說下於同日至新北分署代義務人繳清罰鍰。

現年36歲之新北市籍陳姓男子，前於111年4月17日17時20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五股區離其住家僅190公尺處被警察攔檢實施酒測，酒測值超標，移由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2萬2,500元罰鍰，於112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多次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無著，為保全債權，於112年12月間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房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但經過1個月，義務人均無反應。

嗣書記官於113年1月26日親至義務人之住家現場執行，但未遇義務人，經鄰居通知後，義務人之父親急忙返家，其父親語帶無奈地向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工作不固定，收入也不正常，之前酒駕機車被警方扣留至今，也無法前去處理，取回機車，其房產之前曾被民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、拍賣過，沒有拍定，目前無力清繳罰鍰。經書記官曉諭勸說後，其父親同意代子償債，隨後親至新北分署代義務人繳清罰鍰，由新北分署囑託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書記官於 113.01.26
至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
後，其父親(左)隨後至
新北分署洽書記官(右)
代義務人繳清罰鍰。